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3、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的3.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投产后，西安兴蓉将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4,023,150.07欧元(折合人民币33,462,953.02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持有的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工作已于2012年5月全部完成，由于上述股权交易发生前，公司和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同属兴蓉集团控制，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我们同意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期初数和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对与公司内部控制有关的材料进行核查，并就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2012 年，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我们认为：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3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

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交易严格遵照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根据对 2013 年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公司对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符合现实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 六、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兑现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关于拟订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董事会对上述两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董事会确认的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调整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兑现 201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意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七、关于奖励在 2012 年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部分高管成员和团队的独立意见

公司自 2010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绩持续增长，由重组前亏损 1.14 亿元扭亏为盈，2010 年实现盈利 2.36 亿元，2011 年收购自来水资产后实现盈利 5.88 亿元，2012 年实现盈利 7.26 亿元。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有杰出贡献的部分高管成员和团队进行奖励，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激发管理团队和员工的创新精神，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对在 2012 年度工作中有杰出贡献的部分高管成员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胥正楷、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颖、公司副总经理兼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程进，以及相关团队予以适当奖励。

#### 八、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

水公司 100% 股权。收购发生前，自来水公司持有高新发展和友利控股两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分别为 780,000 股和 1,263,182 股；收购完成后至 2012 年末，自来水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数量未发生变化。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于 2012 年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活动。

经过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证券系收购自来水公司取得，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行为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有权国资管理部门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并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九、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经审查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张颖女士、刘华女士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冯渊女士、谷秀娟女士、张桥云先生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3、同意谭建明先生、王文全先生、张伟成先生、程进先生、张颖女士、刘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冯渊女士、谷秀娟女士、张桥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杨丹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三日